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勺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8653

電子信箱：sunni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243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3及104年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，取得儲訓合格證書後6年內，若調用本局、所屬機關及任務編組（服務期間至少須連續滿一年），比照在校擔任主任，儲訓合格證書有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年1月12日召開本市105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員爾後若參加校長甄選，仍須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所訂定資格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2016-03-16  
15:28:39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